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99號

原告 鴻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美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廷律師

被告 鴻碩食品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動產等事件，因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中載明如附表一所示之動產項目之價額，致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至訴之聲明第二項，係以一訴附帶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，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